

广东君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天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簪花路中孚大厦 5 层

电话:0769 至 26083050 传真:0769 至 22331768 邮编:523000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法律意见书正文.....	7
一、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7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1
五、公司的独立性.....	13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公司的业务.....	28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3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2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44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	51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2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53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6
十六、公司的税务.....	59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1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61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2
二十、结论性意见.....	64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天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	指	重庆天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天人有限	指	重庆天人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2016 年 4 月发起设立重庆天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全体股东
《审计报告》	指	亚会 B 审字（2016）0712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深德资评字【2016】第 018 号《评估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本所、君华所	指	广东君华律师事务所
联讯证券	指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亚太（集团）会计师、亚太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兴所	指	深圳德兴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重庆市工商局合川	指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川区分局

区分局		
本次申请挂牌	指	重庆天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将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君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天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

广东君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天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法律意见书

君华法字[2016]第 004 号

致：重庆天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君华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申请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至至<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

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2016年5月22日，天人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天人股份于2016年6月6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6月6日，天人股份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议案，同意天人股份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的相关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天人股份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作出批准本次申请挂牌的相关决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事项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本次申请挂牌除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外，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

根据天人股份持有的营业执照以及重庆市工商局出具的关于公司工商登记基本信息、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年检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人股份系由天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现持有重庆市工商局合川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17660897992Y的《营业执照》，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重庆天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住所	重庆市合川工业园区城北拓展区成功工业园
营业期限	永久
法定代表人	周志刚
注册资本	4080 万元
实收资本	408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建筑和工业设备节能技术开发；节能环保工程技术咨询；工程设计及安装施工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生产、销售节能环保材料及机电产品、环境环保监测仪器；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执业）；图文设计、造价咨询、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公司已通过了自成立以来的历年工商年检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上公示公司《2013 年度报告》、《2014 年度报告》和《2015 年度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符合《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本次挂牌的下列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并存续满两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 2007 年 6 月 5 日成立的天人有限按经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4 月 20 日，经重庆市工商局合川区分局核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根据《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存续时间可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两年以上。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及《公司章程》记载，公司主营业务是承接建筑装饰、保温、防水工程施工及环保建筑材料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100%、100%，主营业务收入占绝对优势，公司经营业务明确。

3、经本所律师查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历年来的工商年检报告以及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

4、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公司主体资格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治理制度。公司组织机构、治理制度健全，其设置分工明确，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

和生产经营活动的要求，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并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权属争议，公司股权清晰。

2、如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系由天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后，未发生股份转让行为。

3、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但《监管办法》实施前形成的股东超 200 人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确认的除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公司已与主办券商联讯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由联讯证券为公司提供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办券商联讯证券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推荐报告，同意推荐公

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本所律师认为，天人股份本次申请挂牌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及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天人股份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标准指引》中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的设立程序、条件与方式

1、公司的前身天人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5 日，天人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等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2、公司系由天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0 日，亚太所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6）0712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天人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32,413,184.58 元。

2016 年 3 月 21 日，德兴所出具了“深德资评字【2016】第 018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天人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32,766,011.07 元。

2016 年 3 月 21 日，天人有限召开股东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将天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同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就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2016 年 3 月 25 日，亚太所出具《验资报告》（亚会 B 验字（2016）0376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天人有限的净资产 32,413,184.58 元，全体股东确认将该净资产中的 25,000,000 元折合股本 2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净资产 7,413,184.58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年4月5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一致同意天人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公司，以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2,413,184.58元折为股本2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净资产7,413,184.58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年4月20日，公司取得重庆市工商局合川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500117660897992Y，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程序、条件与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设立合法有效。

（二）公司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周志刚、鄢毅、裴万龄、荣宁江、李朝晖。

经核查，发起人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5名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6年3月21日，5名发起人签署了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股份总数、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为设立股份公司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6年4月5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5名股东均出席了会议，一致同意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天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重庆天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

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及制度，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创立大会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五）公司设立过程中的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1、2016年3月25日，亚太所出具《验资报告》（亚会B验字（2016）0376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2月29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净资产出资已全部到位。

2、2016年4月20日，重庆市工商局合川区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91500117660897992Y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验资和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综上，公司的设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份公司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天人股份出具的确认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承接建筑装饰、保温、防水工程施工及环保建筑材料销售，其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天人股份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运营体系，具有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的权力，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独立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天人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

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天人股份的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分开。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天人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时，各股东的出资均已足额到位。

2、根据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公司已经取得的自有资产，不存在与他人共同使用的情况。公司的资产独立，与公司的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具备独立完整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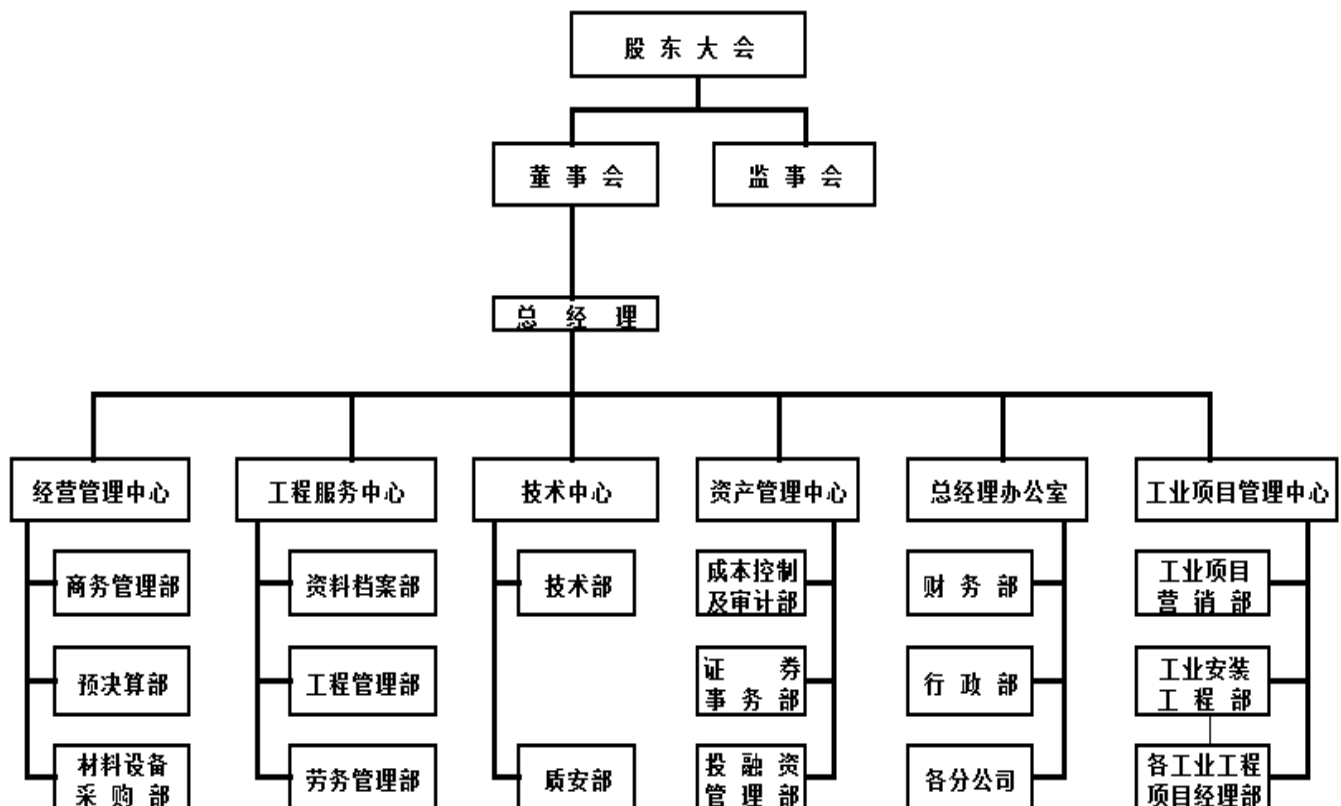
1、根据天人股份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天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任免公司人事的情况；天人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市场总监、工程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天人股份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根据天人股份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人股份独立聘用员工，按照法律的规定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天人股份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定程序建立和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天人股份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2、根据公司陈述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人股份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其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3、天人股份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天人股份的组织机构独立履行其职能，负责天人股份的经营活动，其履行职能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天人股份的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

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2、公司持有工商局统一核发的合法《营业执照》,进行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不存在为其股东或其他关联企业缴纳税款的情形。

3、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天人股份的财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分开。

(六) 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法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上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公司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也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公司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鄢毅、周志刚、裴万龄、荣宁江、李朝晖。

经核查,公司5名发起人均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的中国公

民，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持有合法的身份证明文件。上述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上述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住所	身份证号码
1	鄢毅	重庆市北碚区团山堡 140 号附 5 号	51021519691102*****
2	周志刚	重庆市渝北区星湖路 1 号 5 幢 24-1	51021519700511*****
3	裴万龄	重庆市渝北区兰馨大道 12 号 7 幢 1 单元 5-1	32070319691011*****
4	荣宁江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大道 190 号 1 幢 10-3	32082319781002*****
5	李朝晖	重庆市北碚区胜利村 28 号 4-3	51021519700116*****

经核查，公司 5 名发起人均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的中国公民，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持有合法的身份证明文件。上述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出资

天人股份系由天人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分别持有的天人有限的股东权益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天人股份，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亚会 B 验字（2016）0376 号《验资报告》，对天人有限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天人股份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天人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并且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现有股东

2016 年 6 月 6 日，天人股份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股本 1580 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4080 万元，本次新增股本由 11 名认购人认购。截至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天人股份共有 16 名股东，其中 15 名为自然人股东，1 名为法人股东。经查验，该 16 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志刚	1000	24.51
2	鄢毅	750	18.38
3	重庆天兴汇企业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	500	12.25
4	裴万龄	425	10.42
5	李新刚	250	6.13
6	荣宁江	200	4.90
7	刘明佳	180	4.41
8	陈玉娟	175	4.29
9	周利平	140	3.43
10	李朝晖	125	3.06
11	银熙骊	83	2.03
12	周利清	75	1.84
13	乐如江	75	1.84
14	龚程飞	70	1.72
15	万天群	22	0.54
16	裴爱玲	10	0.25
合计		4080	100

本所认为，公司的现有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在中国境

内依法注册成立的企业法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等代持的情形，公司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公司的股权比较分散，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由于公司的股权比较分散，公司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周志刚现直接持有公司 1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1%，且担任公司总经理；鄢毅现直接持有公司 75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38%，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公司其他股东股权占比相对较小且分散；同时，周志刚通过天兴汇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4.9%的股份，鄢毅通过天兴汇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68%的股份，两人通过天兴汇公司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8.58%的股份。

长期以来，公司由鄢毅、周志刚两位股东控制管理，两人虽没有亲属关系，但是中学、大学同学，且长期合作，彼此关系良好。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天人节能发起人鄢毅与周志刚于 2016 年 4 月 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鄢毅在公司股东大会中与周志刚采取一致行动。鄢毅与周志刚在公司可支配表决权比例合 55.14%。由于公司的股权比较分散，鄢毅和周志刚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控制作用，因此鄢毅、周志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天人有限的股本及演变

1、天人有限的设立及第一次出资

2007 年 5 月 8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企业（字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渝名称预核内字【2007】渝直第 101554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重庆天人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18 日，天人有限召开首届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审议通过并承诺严格遵守本公司章程；选举周志刚为本公司执行董事；选举鄢毅、李朝晖为本公司监事；聘任周志刚为本公司经理；委托秦西蓉为公司设立登记代理人，负责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手续。

同日，重庆宏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宏岭验发【2007】55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5 月 18 日止，公司已收到周志刚、鄢毅、李朝晖三位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大写：伍拾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

2007 年 6 月 5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沙坪坝区分局出具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渝沙工商企准字（2007）第 01505 号），准予天人有限设立登记。

同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沙坪坝区分局为天人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渝沙注册号：50010621083581-1-1）。根据该执照，天人有限成立日期为 2006 年 6 月 5 日，名称为重庆天人节能建材有限公司，住所为沙坪坝区歌乐山镇金刚村三社组，法定代表人为周志刚，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建筑节能材料开发、销售（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第 1 期实缴 出资额（万 元）	首次出资时 间
周志刚	80	货币	40	20	2007.5.18

鄢毅	60	货币	30	15	2007.5.18
李朝晖	60	货币	30	15	2007.5.18
合计	200	-	100	50	-

2、天人有限第二次出资

2008年12月23日，天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进行第二次出资，周志刚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鄢毅出资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2.5%，李朝晖出资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2.5%，本次出资150万元，第二次出资完成后，注册资本200万元已全部按期缴纳，周志刚共出资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鄢毅共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李朝晖共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承认并遵守本公司修正后的章程。

2008年12月25日，重庆金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重金洲验发【2008】292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12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周志刚、鄢毅、李朝晖缴纳的第2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500.00万元。截至2008年12月25日止，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1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00%。

2008年12月26日，重庆市工商局沙坪坝区分局核准该工商变更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00106000017762）。

本次出资完成后，天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第1期实缴出资额（万元）	第1期出资时间	第2期实缴出资额（万元）	第2期出资时间
周志刚	80	货币	40	20	2007.5.18	60	2008.12.25
鄢毅	60	货币	30	15	2007.5.18	45	2008.12.25

李朝晖	60	货币	30	15	2007.5.18	45	2008.12.25
合计	200	-	100	50	-	150	-

3、天人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11 月 8 日，天人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

（1）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00 万元，增加部分由周志刚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以货币方式增加 120 万元，李朝晖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以货币方式增加 90 万元，鄢毅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以货币方式增加 90 万元，增资后企业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

（2）增资后的构成情况，周志刚于 2007 年 5 月 18 以货币方式出资 20 万元，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以货币方式增资 60 万元，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以货币方式增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0%；李朝晖于 2007 年 5 月 18 以货币方式出资 15 万元，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以货币方式增资 45 万元，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以货币方式增资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0%；鄢毅于 2007 年 5 月 18 以货币方式出资 15 万元，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以货币方式增资 45 万元，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以货币方式增资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0%。

（3）同意修改并遵守公司章程。

2010 年 11 月 9 日，天人有限的全体股东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

同日，重庆智汇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重智验字【2010】第 67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1 月 9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大写：叁佰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10 日，重庆市工商局沙坪坝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为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00106000017762）。根据该执照，天人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志刚	200	40
2	李朝晖	150	30
3	鄢毅	150	30
合计		500	100

4、天人有限第二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6 年 1 月 26 日，天人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

（1）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审议通过公司新章程；

（2）实收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到 2500 万元，增加部分由股东周志刚出资 80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26 日；荣宁江出资 195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26 日；鄢毅出资 60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26 日；裴万龄出资 405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26 日；

（3）同意股东李朝晖将其持有公司 0.8% 的股本（出资额为 20 万元）转让给裴万龄；

（4）同意股东李朝晖将其持有公司 0.2% 的股本（出资额为 5 万元）转让给荣宁江；

（5）同意聘任周志刚为公司经理；

（6）公司增加实收资本及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情况为：周志刚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鄢毅以货币方式出资 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荣宁江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裴万龄以货币方式出资 4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李朝晖以货币方式出资 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00 万元，增加部分由周志刚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以货币方式增加 120 万元，李朝晖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以货币方式增加 90 万元，鄢毅

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以货币方式增加 90 万元，增资后企业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

同日，天人有限的全体股东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6 年 1 月 27 日，重庆申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申汇会验【2016】第 00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 月 26 日止，公司已收到周志刚、鄢毅、荣宁江、和裴万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 万元，实收资本 2500 万元。

2016 年 2 月 6 日，重庆市工商局合川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为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7660897992Y）。根据该执照，天人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及股权转让后，天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志刚	1000	40	货币
2	鄢毅	750	30	货币
3	裴万龄	425	17	货币
4	荣宁江	200	8	货币
5	李朝晖	125	5	货币
合计		2500	100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成立之初，股东之间存在股权代持问题。2007 年 4 月中下旬，周志刚、鄢毅、裴万龄、荣宁江、李朝晖等五人商议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股权结构是周志刚持股 40%、鄢毅持股 30%、裴万龄持股 17%、荣宁江持股 8%、李朝晖持股 5%，公司的名称暂定为“重庆天人节能建材有限公司”。由于当时裴万龄、荣宁江考虑到同业竞争问题不方便直接

持股，2007 月 5 月 10 日，裴万龄、荣宁江与李朝晖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由李朝晖分别代两人持有 17%、8%天人公司的股权，该代持股权的投资款系由裴万龄、荣宁江两人分别提供，由李朝晖以自己的名义代为投入。同时，还约定此代持股份产生的或与代持股份有关之收益归裴万龄、荣宁江所有，在李朝晖将上述收益交付给两人之前，李朝晖代两人持有该收益。

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阶段的历次增资及有代持关系的股东间转账记录，裴万龄、荣宁江履行了出资义务。公司启动新三板挂牌工作后，经券商和律师的共同辅导后要求公司股东将股权代持予以解除，还原公司股东真实持股情况。所以本次增资时裴万龄、荣宁江与李朝晖之间的股权代持状态通过增资和股权转让形式予以解除。为此在律师见证下，裴万龄、荣宁江与李朝晖三方共同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声明。三方共同声明此股权代持行为及解除都真实有效，期间不存在任何纠纷，三方都放弃以任何理由因股权代持追究法律责任。现公司股权结构真实、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天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根据《发起人协议》以及天人股份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天人股份的发起人股东将天人有限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的公司账面净资产 32,413,184.58 元折合为股本总数 2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计股本 2500 万股，剩余部分净资产人民币 7,413,184.58 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全部由发起人即天人有限全体股东认购。

2016 年 4 月 20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川区分局核准天人股份工商变更登记，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7660897992Y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设立完成后，天人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周志刚	1000	40
2	鄢毅	750	30

3	裴万龄	425	17
4	荣宁江	200	8
5	李朝晖	125	5
合计		25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天人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三）天人股份的股本演变

1、天人股份第一次增资

2016年6月6日，天人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本次增资1580万股，每股价格为1.3元，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共有11名认购人认购本次新增股本，具体认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认购股数 (万股)	出资额(万元)
1	重庆天兴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1500112MA5U5B7A7C	500	650
2	李新刚	510215197004091016	250	325
3	刘明佳	500109198408117120	180	234
4	陈玉娟	500107199203055327	175	227.5
5	周利平	51021519610514002X	140	182
6	银熙骊	510202196208156225	83	107.9
7	周利清	510215196511200024	75	97.5
8	乐如江	320911197004141930	75	97.5
9	龚程飞	500221198911083415	70	91

10	万天群	510215196304044524	22	28.6
11	裴爱玲	320703197112020027	10	13
合计				

2016年6月8日，重庆市申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申汇会验字（2016）第027号），报告证实截至2016年6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580万元（大写：壹仟伍佰捌拾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58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40,800,000.00元，实收资本人民币40,800,000.00元。

2016年6月8日，重庆市工商局合川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为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500117660897992Y）。根据该执照，天人股份的注册资本为4080万元。

本次变更后，天人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志刚	1000	24.51
2	鄢毅	750	18.38
3	重庆天兴汇企业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	500	12.25
4	裴万龄	425	10.42
5	李新刚	250	6.13
6	荣宁江	200	4.90
7	刘明佳	180	4.41
8	陈玉娟	175	4.29
9	周利平	140	3.43
10	李朝晖	125	3.06
11	银熙骊	83	2.03
12	周利清	75	1.84

13	乐如江	75	1.84
14	龚程飞	70	1.72
15	万天群	22	0.54
16	裴爱玲	10	0.25
合计		4080	100

（四）公司股份的质押和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公司及各股东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各股东合法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委托、信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天人股份设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天人有限及天人股份历次增资合法、有效；天人股份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和工业设备节能技术开发；节能环保工程技术咨询；工程设计及安装施工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生产、销售节能环保材料及机电产品、环境环保监测仪器；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执业）；图文设计、造价咨询、设备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承接建筑装饰、保温、防水工程施工及环保建筑材料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经营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

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投资、承揽任何经营性项目等活动。

（三）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2007年6月5日，天人有限成立后，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节能材料开发、销售（以上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访谈公司的负责人、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等方式核实，天人有限成立后公司经营范围发生6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2007年6月28日，重庆市工商局沙坪坝区分局核发了“渝沙工商企准字（2007）第01888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天人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建筑保温节能材料开发、生产、销售。”

2、2008年1月11日，重庆市工商局沙坪坝区分局核发了“渝沙工商企准字（2008）第00131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天人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开发、生产、销售施工建筑保温节能材料；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3、2009年8月10日，重庆市工商局沙坪坝区分局核发了“渝沙登记内变字（2009）第02936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天人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开发、生产、销售保温材料隔热、隔音材料，防水材料；销售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建筑节能技术咨询、涂装技术咨询。”

4、2013年1月8日，重庆市工商局沙坪坝区分局核发了“（渝沙）登记内变字（2013）第00117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天人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附着升降脚手架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开发、生产、销售：保温材料、隔音材料、防水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溶性涂料；销售：机电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租赁：建筑外架、吊篮；节能建筑设计及施工的技术咨询。”

5、2014年6月25日，重庆市工商局合川区分局核发了“（渝合）登记内变字（2014）第105709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天人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附着升降脚手架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核定事项和期限经营），开发、生产、销售：保温材料、隔音材料、防水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溶性涂料；销售：机电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租赁：建筑外架、吊篮；节能建筑设计及施工的技术咨询。”

6、2016年4月20日，重庆市工商局合川区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17660897992Y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建筑和工业设备节能技术开发；节能环保工程技术咨询；工程设计及安装施工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生产、销售节能环保材料及机电产品、环境环保监测仪器；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执业）；图文设计、造价咨询、设备租赁。”

经核查，公司历次变更经营范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要求。

（四）公司所持有的资质许可及其他证照

1、2014年12月26日，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向天人有限颁发了《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渝）JZ安许证字【2008】002576）。根据该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登记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重庆天人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周志刚
单位地址	重庆市合川工业园区城北拓展区成功工业园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证范围	建筑施工（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贰级、专业承包防腐保温工程贰级、专业承包建筑防水工程贰级、附着升降脚手架专业承包二级）

有效期	201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
-----	------------------------------------

2、2014 年 1 月 9 日，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向天人股份颁发了编号为 B2034050012001 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核查，公司的资质等级为：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模板及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不分等级）。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承接建筑装饰、保温、防水工程施工及环保建筑材料销售。

2、根据《审计报告》，天人股份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度 1 至 2 月份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类情况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主营业务收入	16,457,203.09	102,734,175.26	96,849,654.86
合计	16,457,203.09	102,734,175.26	96,849,654.86
主营业务成本	13,683,488.65	86,047,287.65	83,573,967.65
合计	13,683,488.65	86,047,287.65	83,573,967.65

（2）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6 年 1 至 2 月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工程施工	15,789,118.48	13,349,456.65	100,214,894.31	84,430,330.39
建筑材料销售	668,084.61	334,032.00	2,519,280.95	1,616,957.26

续:

行业名称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工程施工	90,825,182.86	78,252,017.50
建筑材料销售	6,024,472.00	5,321,950.15
合计	96,849,654.86	83,573,967.65

综上，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度 1 至 2 月份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主营业务收入占绝对优势，公司经营业务明确。

（六）劳务分包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初期公司存在将承包工程的劳务部分承包给个人的情形，报告中后期，公司已逐步改正不符合规定的劳务分包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且已彻底更正之前不符合规定的行为，目前公司将建筑装饰、保温、防水工程施工中的绝大多数劳务部分分包给重庆绿能劳务有限公司。

经核查，重庆绿能劳务有限公司持有重庆市荣昌区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50071854），资质类别及等级为：不分类别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重庆绿能劳务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持股关系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持有重庆绿能劳务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形，同时，重庆绿能劳务有限公司也不存在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

依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重庆绿能劳务有限公司股权或在重庆绿能劳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关联人员的关联关系，也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规定的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生产经营已经依法取得相应的行政许可；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合法合规；公司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过变更，主营业务明确；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将项目工程的劳务分包给有资质的劳务公司，其分包行为合法、合规。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监高等相关主体提供的信息，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人股份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鄢毅，实际控制人为鄢毅、周志刚，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志刚	1000	24.51
2	鄢毅	750	18.38
3	重庆天兴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	12.25
4	裴万龄	425	10.42
5	李新刚	250	6.13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兼职或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报并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以及其出具的有关声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兼职单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或控制企业
鄢毅	董事长、副总经理	持有重庆晟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持有重庆天兴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股权，并担任监事
周志刚	董事、总经理	持有重庆晟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持有重庆筑能建筑劳务股份有限公司 6%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
		持有重庆天兴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裴万龄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重庆天兴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7%股权
荣宁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持有重庆天兴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股权
朱吉	董事、工程总监	-
裴爱玲	监事会主席	-
孙义平	职工代表监事	持有重庆霍尔机械有限公司 40%股权，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刘洋	职工代表监事	-
王忠梅	财务总监	-
田洪兵	销售总监	-

4、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姓名	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工作单位或控制企业
赖书魁	实际控制人周志刚之妻	持有重庆世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5%股权，并担任监事
刘建汐	董事裴万龄之妻	持有重庆东显商贸有限公司 5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裴有林	董事裴万龄之弟	持有重庆东显商贸有限公司 4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天人股份的关联交易如下：

- 1、本报告期未发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2、本报告期未发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 3、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重庆晟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天人有限	1279.84	2014.8.25	2019.8.25	否
重庆晟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天人有限	3276.94	2016.1.1	2018.9.11	否

公司 2014 年 8 月 23 日、2014 年 9 月 18 日、2014 年 10 月 20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川支行签订了编号分别为“建渝合流（2014）044 号”、“建渝合流（2014）048 号”、“建渝合流（2014）051 号”借款合同，借款期限均为 12 个月，借款金额分别为 700 万、200 万、100 万元；上述借款由重庆晟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该公司土地使用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25 日至 2019 年 8 月 25 日，担保金额为 1279.84 万元。

公司 2016 年 1 月 9 日、2016 年 1 月 11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

川支行签订编号为“建渝合流（2016）001 号”、“建渝合流（2016）002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金额均为 500 万；上述借款由重庆晟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该公司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11 日，担保总金额为 3276.94 万元。

4、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周志刚	16,684,582.36	34,354,767.15	2,982,626.42
其他应付款	鄢毅		7,889,439.88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形，公司因资金周转的需要，偶尔会从公司实际控制人鄢毅、周志刚处借取资金。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公司与关联方资金的往来，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全部归还所欠股东鄢毅款项；随后，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7 日、2016 年 6 月 8 日共向关联方周志刚归还 700 万元，剩余款项待公司有闲余资金时会及时归还关联方周志刚。

实际控制人周志刚已向公司作出保证：为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行，本人保证不主动向公司提出索要剩余欠款，并承诺放弃收取该笔借款的利息。公司已向实际控制人周志刚作出承诺：待公司盈利充裕的情况下，经公司相关的决策程序后一定会及时归还关联方借款。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及预付账款均属于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款项。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方面的制度，资金拆借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也未签订书面协议和约定利息，存在一定瑕疵。在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同时并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所律师报告期内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对公司新三板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公司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

办法》等制度，该等制度就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作出了明确规定。

为了更好的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公司承诺：“不再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联方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不规范的资金拆借，将不向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进行非正常经营性借款。”公司实际控制人鄢毅、周志刚承诺：“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天人股份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天人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不会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天人股份的资金或其他资产。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天人股份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而给天人股份及天人股份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借款的情形，但是上述借款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增强了公司的资金实力，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后制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作出了明确规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就避免资金占用作出了有效承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本公司及与本人/本公司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天人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或关联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天人股份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天人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天人股份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天人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本人/本公司在天人股份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天人股份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书自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天人股份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本公司被认定为天人股份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天人股份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天人股份所有。

（五）公司的同业竞争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

（1）重庆晟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晟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7057769785M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6 日

住所	重庆市合川区合阳办幸福院子路 67 号
法定代表人	鄢毅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环境污染检测仪器开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软件的技术开发、服务，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销售。（法律、行政禁止或限制项目的除外）。
股权结构	鄢毅占 30%股权（执行董事）；周志刚占 40%股权 李朝晖占 30%股权（监事）

由于晟晔科技公司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相似之处，晟晔科技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0 日对其经营范围进行工商变更登记，经营范围变更为“环境污染检测仪器开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软件的技术开发、服务，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销售”。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晟晔科技公司负责人，实地查看晟晔科技公司经营场所核实，重庆晟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厂房目前处在建设阶段，目前暂未实际投入运营。

晟晔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人鄢毅、周志刚已作出承诺：厂房建成以后，晟晔科技公司将会把生产场所对外出租或者出售，未来晟晔科技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如因同业竞争对公司的利益造成损失，晟晔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人愿意赔偿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2）重庆筑能建筑劳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筑能建筑劳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500112000123903
成立时间	2011 年 6 月 10 日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白市驿白欣路 12 号一单元 3-1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志刚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

经核查，周志刚现持有重庆筑能建筑劳务股份有限公司 6%的股份，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由于该公司的股权十分分散，周志刚依其出资额及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对公司的财务决策及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经核查重庆筑能建筑劳务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提供劳务为主的公司，其经营范围和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负责人的说明，公司与重庆筑能建筑劳务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3）重庆天兴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天兴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1500112MA5U5B7A7C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5 日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松石支路 317 号附 4 号南开苑裙楼幢 317-4
法定代表人	周志刚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会议服务；礼仪服务；展览服务；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及调研；会议及展览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咨询；承办经批准的文化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重庆天兴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之处，因此两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公司将尽职、勤勉地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天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不利用在该公司的特殊地位损害天人股份及该公司的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开发任何与天人股份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天人股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天人股份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3）本承诺书有效期内，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天人股份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天人股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天人股份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4）本承诺书有效期内，如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天人股份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天人股份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公司将向天人股份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可能。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该项下财产。

（二）商标权、专利、著作权

1、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2 项，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使用商品	申请日
1	SKYER	6967640	2010.6.7 - 2020.6.6	第 17 类	合成橡胶;乳胶（天然胶）；树胶；保温用非导热材料；防潮建筑材料；防热辐射合成物；防热散发合成物；防水隔热粉；锅炉隔热材料；绝缘热石膏	2008.9.23
2	SKYER	6967639	2010.6.7 - 2020.6.6	第 19 类	建筑灰浆；膨胀珍珠岩；熟石膏；防水卷材；塑钢门窗；镀膜玻璃；隔热玻璃(建筑)；建筑玻璃；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涂层(建筑材料)	2008.9.23

2、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该项下财产。

3、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该项下财产。

（三）网络域名

本所律师通过网上查询重庆市通信管理局网站及询问公司负责人核实,公司拥有 1 项网络域名,域名为 cqtrjn.com,网站备案/许可证号为渝 ICP 备 11003459 号-1。

(四) 公司拥有的主要设备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96,713.93 元,其中包括:办公设备及其他。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系公司合法购买取得,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五) 公司的房产租赁情况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租金(元/月)	租赁期限
天人有限	汪海彬	重庆市渝北区 龙溪街道松石 支路 317 号附 4 号南开苑裙楼 幢 317-4	600	2014.7.26-2015.7.25 月租金 为 48 元/m ² ; 2015.7.26-2016.7.25 月租金 为 51.84 元/m ² ; 2016.7.25-2017.7.25 月租金 为 55.99 元/m ² ; 2017.7.25-2018.7.25 月租金 为 60.47 元/m ² ; 2018.7.25-2019.7.25 月租金 为 65.31 元/m ²	2014.7.26 - 2019.7.25

(六) 产权及受限制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产权均为公司合法拥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被抵押、质押、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上述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法律意见书》所指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标的金额达到400万元（含）以上，或者标的金额虽然没有达到400万元，但是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协议。

1、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1	天人有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滨路支行	500	2014.9. 5-2015.9.5	重庆市闽商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2	天人有限	重庆渝北银座村镇银行营业部	250	2014.7.8-2015.1.2	信用贷款
3	天人有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川支行	700	2014.8.23-2015.8.23	重庆晟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该公司土地使用权提供担保。
4	天人有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川支行	200	2014.9.18-2015.9.18	重庆晟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该公司土地使用权提供担保。
5	天人有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川支行	100	2014.10.20-2015.10.20	重庆晟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该公司土地使用权提供担保。
6	天人有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观音桥支行	100	2014.11.28-2015.11.28	信用贷款
7	天人有限	中信银行重庆三峡广场支行	200	2014.12.3-2015.12.3	重庆市闽商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8	天人有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川支行	500	2016.1.9-2017.1.9	重庆晟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该公司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提供担保
9	天人有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川支行	500	2016.1.11-2017.1.11	重庆晟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该公司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提供担保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拉法基（重庆）混凝土有限公司	全轻混凝土	241.76	2014.7.23	履行完毕
2	上海申真涂料销售有限公司	外墙涂料	302.69	2014.1.1	履行完毕
3	江苏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聚苯板 EPS	据实结算	2014.2.3	正在履行
4	四川嘉宝莉涂料有限公司	外墙涂料	304.93	2015.1.12	履行完毕
5	拉法基（重庆）混凝土有限公司	全轻混凝土	据实结算	2015.4.27	正在履行
6	海虹老人涂料（广州）有限公司	外墙涂料	465.53	2015.1.1	履行完毕
7	重庆绿建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外墙涂料	据实结算	2015.8.13	正在履行
8	四国化研（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外墙涂料	据实结算	2015.11.16	正在履行
9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外墙涂料	据实结算	2015.6.25	正在履行
10	重庆市臻成建材有限公司	岩棉板	据实结算	2015.1.1	正在履行

11	重庆市瑞龙泡沫塑料有限公司	EPS 聚苯板	据实结算	2016.1.1	正在履行
12	四川嘉宝莉涂料有限公司	外墙涂料	据实结算	2016.1.1	正在履行
13	海虹老人涂料（广州）有限公司	外墙涂料	据实结算	2016.1.1	正在履行
14	重庆弘然涂料有限公司	外墙涂料	据实结算	2016.1.1	正在履行
15	重庆市助友建筑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胶粉料	据实结算	2015.2.3	正在履行
16	重庆多伦建材有限公司	外墙涂料	据实结算	2015.9.23	正在履行

3、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重庆融汇国际温泉城南区 G3 地块项目分包工程	重庆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1443.43	2013.3.18	正在履行
2	重庆象屿大竹林项目高层一期外墙保温、涂料及 EPS 供货及施工工程项目	重庆象屿置业有限公司	1216.93	2013.12.30	正在履行
3	中交·丽景项目二号地块 B、C 区保温工程	重庆中交丽景置业有限公司	535.19	2014.1.2	已履行完毕
4	重庆融汇国际温泉城南区 G2 地块一期项目（6、7、9#楼及商业裙房、16A#）外墙抹灰、外墙保温、涂料分包工程（一标段）	重庆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1065.38	2014.3.20	正在履行
5	合川化工园区大石还房一期工程保温工程	重庆欣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大石还房项目部	408	2014.3.20	正在履行

6	重庆市怡置北郡住宅项目 B6-2/02 地块一期（II 标段）保温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重庆市怡置北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6.33	2014.5.8	已履行完毕
7	重庆市怡置北郡住宅项目 B6-2/02 地块一期（I 标段）外墙涂料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重庆市怡置北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4.81	2014.5.26	已履行完毕
8	蓝光 COCO 时代项目 B 地块 1-6 号楼及 06 号独栋商业外墙真石漆及涂料工程合同	重庆蓝实置业有限公司	518.89	2014.7.18	正在履行
9	蓝光御江台项目 1-7 号楼外墙真石漆及涂料工程合同	重庆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504.69	2014.7.25	正在履行
10	万科高九路项目 2、3 号楼 XPS 保温及涂料施工合同	重庆四季流辉置业有限公司	396.83	2014.9.10	正在履行
11	保利花半里项目二期 C1、C2、B1 号楼施工合同（共三个）	重庆保利中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3.99	2015.1.8	已履行完毕
12	中央公园项目一期（F69-1/F70-1 地块）外墙涂料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重庆怡置招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8.98	2015.6.2	正在履行
13	金茂珑悦项目工程合同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86.46	2015.3.17	正在履行
14	绿地海域·澜屿项目洋房及配套商业外墙保温工程施工合同	重庆绿地海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0.69	2015.8.8	正在履行
15	重庆巴南万达广场项目 C、D 地块保温涂料专业分包合同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500	2015.10.11	正在履行
16	重庆市怡置北郡住宅项目 B14-2A（II 标段）外墙保温专业分包工程	重庆怡置北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67.37	2015.10.24	正在履行
17	乾和·珑湾（一期）项目保温工程分包合同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480.75	2015.12	正在履行

4、劳务分包合同

序号	工程名称	承包人	合同内容	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SM 广场二期（安泰佳苑）5#、6#楼	陶运安	外墙保温工程、非保温高级抹灰	173.97	2014	履行完毕
2	保利 1 号公馆	胡小平 谭兴发	外墙涂装工程	18.41	2015.10.10	履行完毕
3	万盛国能天街 5、6#楼	付培林	外墙涂装工程及抹灰工程	208	2015.3	履行完毕
4	融汇半岛中学项目	何大富 李江	外墙涂装工程	67.04	2015.6.10	履行完毕
5	重庆象屿大竹林项目高层一期外墙保温、涂料及 EPS 供货及施工工程项目	重庆绿能劳务有限公司	外墙保温工程、非保温高级抹灰、外墙涂料工程	120(预估价)	2014.4.22	正在履行
6	中交·丽景项目二号地块 BC 区保温工程	朱培建、胡中梁、许龙平	外墙保温工程、非保温高级抹灰、外墙涂料工程	307.08	2014.3.10	已履行完毕
7	重庆融汇国际温泉城南区 G2 地块一期项目（6、7.9# 楼及商业裙房、16A#）外墙抹灰、外墙保温、涂料分包工程	重庆绿能劳务有限公司	外墙保温工程、楼地面保温工程、非保温高级抹灰、外墙涂料工程	110	2014.8.1	正在履行
8	重庆市怡置北郡住宅项目 B6-2/02 地块一期（II 标段）保温专业分包工程	重庆绿能劳务有限公司	外墙保温工程、楼地面保温工程	32.06	2014.5.28	已履行完毕
9	重庆市怡置北郡住宅项目 B6-2/02 地块一期（I 标段）外墙涂料专业分包工程	何大富、刘桂国、牟家强	外墙涂料	223.45	2014.5.10	已履行完毕

10	蓝光 COCO 时代项目 B 地块 1-6 号楼及 06 号独栋商业外墙真石漆及涂料工程	重庆绿能劳务有限公司	外墙涂料	80（预估价）	2014.12.10	正在履行
11	蓝光御江台项目 1-7 号楼外墙真石漆及涂料工程	重庆绿能劳务有限公司	外墙涂料	302(预估价)	2015.11.29	正在履行
12	万科高九路项目 2、3 号楼 XPS 保温及涂料施工工程	重庆绿能劳务有限公司	外墙保温工程、楼地面保温工程、非保温高级抹灰、外墙涂料工程	60（预估价）	2014.11.11	正在履行
13	保利花半里项目二期 C1、C2、B1 号楼施工工程	重庆绿能劳务有限公司	外墙保温工程、楼地面保温工程、非保温高级抹灰、外墙涂料工程	394.97	2015.1.6 2015.3.10 2015.7.1	已履行完毕
14	中央公园项目一期（F69-1/F70-1 地块）外墙涂料专业分包工程	重庆绿能劳务有限公司	外墙涂料	293(预估价)	2015.6.5	正在履行
15	金茂珑悦项目	重庆绿能劳务有限公司	外墙保温工程、楼地面保温工程、非保温高级抹灰、外墙涂料工程	700(预估价)	2015.6.6	正在履行
16	绿地海域.澜屿项目洋房及配套商业外墙保温工程	重庆绿能劳务有限公司	外墙保温工程、楼地面保温工程、非保温高级抹灰、外墙涂料工程	80（预估价）	2015.8.10	正在履行
17	重庆巴南万达广场项目 C、D 地块保温	重庆绿能劳务有限公司	外墙保温工程、楼地面保	225(预估价)	2015.9.6	正在履行

	涂料专业分包工程		温工程、非保温高级抹灰、外墙涂料工程			
18	重庆市怡置北郡住宅项目 B14-2A（II 标段）外墙保温专业工程	重庆绿能劳务有限公司	外墙保温工程、外墙装饰线条工程	445	2015.7.25	正在履行
19	乾和珑湾（一期）项目保温工程	重庆绿能劳务有限公司	外墙保温工程、楼地面保温工程	250(预估价)	2015.12.21	正在履行

建设部 2004 年 2 月 3 日颁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分为专业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劳务作业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企业完成的活动”。该《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业务；严禁个人承揽分包工程业务。”据此可知，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采用劳务作业分包的，必须分包给劳务分包企业。

该《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违法分包。下列行为，属于违法分包：（一）分包工程发包人将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工程承包人的（二）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分包工程发包人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他人的。”第十八条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转包、违法分包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对于接受转包、违法分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自然人签订《劳动承包合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与个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不符合相应的规定，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但是鉴于上述与班组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已经履行完毕或者已经转至有资

质的劳务公司名下；2016年6月6日，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总站出具《证明》，证明自2014年至今，我站未接到全市各区县关于重庆市天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渝承建项目未发生重大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报告；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承诺，承诺若因劳务分包不规范等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赔偿责任；2015年6月之后公司已经与具备资质的重庆绿能劳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分包合同，规范了公司施工模式，报告期初不规范行为已经得到了妥善纠正，公司通过劳务分包解决用工问题，符合当前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惯例，切实可行。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违反规定与个人施工者签订《劳务分包合同》，违反《管理办法》的规定，为更正该问题，公司已与具有相关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重新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新签订的合同合法有效。同时，报告期内的劳务分包合同已经履行完毕，未产生相应的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承诺，承诺若因劳务分包不规范等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赔偿责任；2016年6月6日，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总站出具《证明》，证明自2014年至今，全市各区县关于重庆市天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渝承建项目未发生重大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报告。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亚太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天人股份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及其他潜在重大风险。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

（一）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07 年 6 月 5 日天人有限成立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合并、分立及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天人有限自 2007 年至今进行了三次增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对外投资等行为，亦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天人股份前身天人有限于 2007 年设立时依据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人股份历次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1、2007 年 6 月 27 日，天人有限召开股东会，因经营范围变更，依法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2、2008 年 1 月 5 日，天人有限召开股东会，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依法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3、2008 年 12 月 23 日，天人有限召开股东会，因股东进行第二次出资，依法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4、2009 年 8 月 5 日，天人有限召开股东会，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依法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5、2010 年 11 月 8 日，天人有限召开股东会，因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依法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6、2012 年 12 月 27 日，天人有限召开股东会，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依法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7、2013 年 10 月 10 日，天人有限召开股东会，因公司住所变更，依法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8、2014年6月5日，天人有限召开股东会，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依法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9、2016年4月5日，天人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和附则，载明了《公司法》要求公司章程必须载明的事项。天人股份已就该章程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履行了法定程序。

10、2016年6月6日，天人股份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新增股东认购股份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事宜，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公司新章程的议案》。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天人股份的组织机构

根据天人股份的陈述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人股份已经根据《公司章程》等文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等法定的组织机构以及从事经营管理活动所必需的组织机构。

（二）天人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6年4月5日，天人股份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天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重庆天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重庆天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1、《重庆天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该议事规则共八章五十九条，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股东大会的提

案与通知、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2、《重庆天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事规则共六章四十一条，对董事、董事会的构成、董事会的职权、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程序、董事会的提案和通知、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关联交易中的董事回避和表决、董事会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3、《重庆天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事规则共四章三十四条，对监事、监事会的构成、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监事会的表决和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天人股份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天人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1、根据天人股份的书面说明，在天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天人有限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

2、根据天人股份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审阅了天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次股东会决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天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次股东会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天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次股东会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天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股东大会的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了二次股东大会，为天人股份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增资决议和挂牌的决议。根据天人股份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审阅了天人有限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东大会通

知发出时间、股东签收的会议通知回执、到会股东提交的身份证明等文件及到会签到表、议案、会议记录、表决票、表决统计表、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天人股份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天人股份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天人有限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召开的股东大会中股东均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的决策权限和回避表决等表决规则行使表决权，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董事会运作情况

根据天人股份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人有限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天人股份共计召开二次董事会会议，为天人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出增资、挂牌等相关议案。

根据天人股份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审阅了天人股份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董事会会议的到会董事签到表、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天人股份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出席天人股份董事会会议的董事的资格合法有效；天人股份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中董事均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决策权限等表决规则行使表决权，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根据天人股份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人有限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天人股份共计召开一次监事会会议，即天人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监事会主席。根据天人股份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审阅了天人有限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监事会的到会监事签到表、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人股份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出席天人股份监事会会议的监事的资格合法有效；天人有限自

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监事会成员均列席股东会、董事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在监事会中均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表决权，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天人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人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

公司现有 5 名董事，简历如下：

1、鄢毅，男，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工程师。1991 年 07 月至 1995 年 09 月在重庆川仪六厂担任外办职员；1995 年 10 月至 2010 年 05 月在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担任物流中心科长；2010 年 06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重庆隆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7 年 6 月至 2016 年 4 月在天人有限担任监事；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重庆天兴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2、周志刚，男，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91 年 7 月至 2005 年 4 月在四川仪表总厂销售部历任销售员、项目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重庆思贝肯自控仪表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今在重庆筑能建筑劳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07 年 6 月至 2016 年 4 月在天人有限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重庆天兴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3、裴万龄，男，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1988 年 12 月至 1991 年 8 月在连云港港务局担任职工；1991 年 9 月至 1994 年 7 月在连云港市电大学习；1994 年 8 月至 2002 年 1 月在连云港港务局担任职工；2002 年 2 月至 2004 年 7 月在淮海工学院学习；2004 年 8 月至 2007 年 12 月在重庆财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在重庆聚贤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在连

云港科润置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1年11月在重庆凤栖梧商贸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4年9月在重庆东显商贸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16年4月在天人有限担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4、荣宁江，男，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00年9月至2005年7月在北京慕湖外加剂有限公司担任车间主任；2005年8月至2012年8月在重庆佳思慧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6年4月在天人有限担任经营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5、朱吉，男，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二级注册建造师。1995年12月至1998年12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51097部队任班长；1999年1月至1999年6月在家待业；1999年7月至2007年12月在重庆先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施工员；2008年1月至2010年2月在重庆松龙建设公司担任施工员；2010年3月至2011年9月在重庆建工四建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2011年10月至2012年3月在重庆筑能劳务有限公司担任经理助理；2012年4月至2016年4月在天人有限担任经营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工程总监，任期三年。

（二）公司现任监事

公司现有3名监事，简历如下：

1、裴爱玲，女，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中学历。1988年4月至1998年4月在连云港市连云服装厂担任车间主管；1998年5月至2003年4月在家自由职业；2003年5月至2003年11月在中国上海外经集团（服装）学习；2003年12月至2006年12月在日本广岛进行服装研修；2007年1月至2014年9月在重庆渝北区天晨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出纳员；2014年10月至2016年4月在天人有限担任采购专员；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孙义平，男，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99年9月至2003年6月在重庆特殊钢公司担任职员；2003年7月至2006年2月在重

庆高级人民法院后勤管理中心担任主管；2006年3月至2008年6月在重庆渝安减震器有限公司担任职员；2008年7月至2009年6月在重庆霍尔机械有限公司担任法人及经理；2009年7月至2016年4月在天人有限担任主管；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3、刘洋，女，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1990年12月至2008年2月在江津长青机械厂历任钳工、管理员、记录员、会计员兼统计员、工会文体委员等职务；其中1995年4月至1997年4月工作期间参加重庆工商管理学院成人高等教育；2008年3月至2016年4月在天人有限担任出纳员；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1、周志刚，公司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一）公司现任董事”。

2、鄢毅，公司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一）公司现任董事”。

3、裴万龄，公司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一）公司现任董事”。

4、荣宁江，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一）公司现任董事”。

5、朱吉，公司工程总监，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一）公司现任董事”。

6、王忠梅，女，194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专学历，经济师。1968年10月至1998年12月在四川仪表四厂历任基建财务会计、统计员、供应部采购员；1998年12月至2005年6月在重庆北碚良友酒楼担任会计；2005年6月至2008年3月在川仪宾馆千乐会所担任会计；2008年3月至2016年4月在天人有限担任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7、田洪兵，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二级注册建造师。1992年8月至1999年12月在四川染料厂电气车间担任焊工；1999年12月

至 2003 年 6 月自由职业；2003 年 6 月至 2014 年 4 月在重庆联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施工现场负责人；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在重庆天人节能建材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项目二组组长、营销总监；现任公司销售总监，任期三年。

（四）公司近二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公司设立前，公司仅设 1 名执行董事，由周志刚担任；2 名监事，由鄢毅、李朝晖担任；1 名总经理，由周志刚担任。

2016 年 4 月 5 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鄢毅、周志刚、裴万龄、荣宁江、朱吉为公司董事，选举裴爱玲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2016 年 4 月 4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义平、刘洋为职工代表监事。2016 年 4 月 4 日，公司董事会选举鄢毅刚为董事长，聘任周志刚为总经理，聘任鄢毅、裴万龄、荣宁江为副总经理，聘任朱吉为工程总监，聘任王忠梅为财务总监，聘任田洪兵为销售总监。2016 年 4 月 4 日，公司监事会选举罗林城为监事会主席。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上述有关变化主要是因为公司组织形式、类型发生变化及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的税务证

公司现持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为 91500117660897992Y 号《营业执照》。

（二）公司主要缴纳的税种及适用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材料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工程施工收入	3%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天人股份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税收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1]58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符合相关规定，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申报的情形。

（四）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不享受任何财政补贴。

（五）依法纳税情况

2016年5月18日，重庆市合川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重庆天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期间，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的行为，期间未受过税务行政处罚。

2016年5月18日，重庆市合川区地方税务局城北税务所出具了《证明》：重庆天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7660897992Y 的《营业执照》。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重庆天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能够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期间没有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设立以来自觉缴纳各种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公司未受到有关税务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的确认，天人股份近两年的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2016 年 6 月 6 日，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总站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4 年至今，全市各区县关于重庆市天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渝承建项目未发生重大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标准

2016 年 5 月 19 日，重庆市合川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证明》：重庆天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7660897992Y）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在我局查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记录

根据公司的确认，天人股份近两年没有关于产品质量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为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天人股份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等资料，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天人股份有 76 员工，天人股份已与全部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向其发放工资

薪酬。

根据天人股份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天人股份参保人员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人股份已为全部人员缴纳了社会保险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暂未为公司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本所律师的调查，目前，重庆未对公积金缴纳采取强制性措施。公司正在逐步规范员工福利制度。后续待公司进一步发展将逐步解决员工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问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公司已为员工按照规定缴纳了社会保险，针对公司未能缴纳公积金的情况，考虑到员工自身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管理的状况，公司将会逐步完善相关规章制度，解决目前存在的问题，保护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未来若因员工缴纳公积金问题而导致公司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追缴或处罚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替公司承担相关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存在一定的瑕疵，但公司已在进行逐步规范及完善缴纳，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相关承诺，上述情况并不会对公司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及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审查，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8月22日下午，在天人有限承包的项目施工现场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本次事故造成一死一伤。事后，江津区人民政府成立“8.22”高出坠落调查组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2014年10月23日，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作出了江津府【2014】185号《关于重庆天人节能建材有限公司“8.22”高处坠落事故结案的批复》：认定天人节能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间接责任；事故类别为高处坠落事故；事故性质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同意区安监局依法给予公司处罚；提出整改措施建议；同意本次事故结案。

2014年11月22日，重庆市江津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天人有限出具“（津）安监管罚【2014】2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天人节能作出壹拾壹万贰仟元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次事故发生后，公司积极和死者家属及伤者进行协商，最后各方达成和解，天人有限对死者家属以及伤者进行了赔偿。经调查，本所律师认为该次事故及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的新三板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主要理由如下：

（1）从事故的发生原因来看，根据《关于重庆天人节能建材有限公司“8.22”高处坠落事故结案的批复》的认定，本次事故最直接的原因是由工作人员操作不当造成，由于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公司对于本次事故支付间接责任；本次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构成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因此公司的行为不构成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

（2）从行政处罚的依据来看，本次行政处罚的依据是《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于公司的违法情形属于较轻的情形，因此依据该条款的下限对公司处以11.2万元的罚款；

（3）从公司对事故的处理来看，本次事故发生后，公司积极妥善处理，未对公司和社会造成重大的不良影响；

（4）从整改的效果来看，公司从此次事故中认真吸取教训，严格按照《关于重庆天人节能建材有限公司“8.22”高处坠落事故结案的批复》中所提到的整

改措施对公司的生产管理进行改善，目前已取得积极的效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再受到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5）2016年6月6日，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总站出具《证明》：2014年至今，我站未接到全市各区县关于重庆市天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渝承建项目发生重大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及受到的行政处罚不会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合法；公司的挂牌申请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关于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公司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和违规的情形。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业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同意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所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6）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仅为《广东君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天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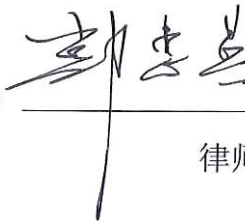
广东君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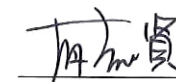
律师

经办律师：



律师

经办律师：



律师

2016 年 6 月 27 日